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437)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電 話：(03)597-6988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0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榮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57 號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榮創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榮創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因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榮創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發光二極體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榮創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榮創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4,594	32	\$ 1,905,70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620	-	4,9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841	-	33,4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86,488	24	1,355,18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6,454	4	562,18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17	1	42,1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674	-	-	-
130X	存貨	六(四)	356,699	7	504,305	9
1410	預付款項		43,331	1	72,1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100	-	15,2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	-	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26,133</u>	<u>69</u>	<u>4,495,35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152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0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16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097,857	22	1,185,980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7,932	2	10,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0,537	2	50,98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3,84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53	-	5,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9,136</u>	<u>31</u>	<u>1,259,41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35,269</u>	<u>100</u>	<u>\$ 5,754,768</u>	<u>100</u>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7,305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6,203 -		15,8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8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69,691 24		1,606,284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 -		4,1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8,566 10		582,633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6,810 2		146,8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19 -		24,8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04 -		6,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0,286 41</u>		<u>2,386,737 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0 -		964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二)		55,287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057 1</u>		<u>2,011 -</u>
2XXX	負債總計			<u>2,076,343 42</u>		<u>2,388,748 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45,480 29		1,495,48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38,103 19		969,04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4,720 4		184,9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413 7		882,652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4,790) (1)		3,31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170,301) (3)
3XXX	權益總計			<u>2,858,926 58</u>		<u>3,366,020 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935,269 100</u>	\$	<u>5,754,76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黃郁良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43,051	100	\$	5,978,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及七	(	4,363,853)	(94)	(	5,207,979)	(87)
5900 營業毛利			279,198	6		770,07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1,332)	(7)	(	279,680)	(5)
6200 管理費用		(	213,737)	(4)	(	220,5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3,670)	(3)	(	137,8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31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74,425)	(14)	(	638,037)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95,227)	(8)		132,0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036	-		18,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48,314)	(1)	(	34,0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211)	-	(	4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77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1,265)	(1)	(	15,79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26,492)	(9)		116,24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39,707	1	(	18,24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86,785)	(8)	\$	98,008	2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19	-	(\$	1,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36,785)	(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	660)	-		1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33,726)	(	1)	(	9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33)	-	(	1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4,4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六)		1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1,315)	-		4,2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 益之稅後淨額		(\$	35,041)	(	1)	\$	3,275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421,826)	(	9)	\$	101,28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6,785)	(	8)	\$	98,008	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826)	(	9)	\$	101,283	2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68)	\$		0.6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68)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黃郁良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8,630	\$ 966,958	\$ -	\$ 1,735	\$ -	\$ 179,024	\$ -	\$ 842,972	(\$ 442)	\$ -	(\$ 478)	(\$ 170,301)	\$ 3,308,098
本期淨利	-	-	-	-	-	-	-	98,008	-	-	-	-	98,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四)	-	-	-	-	-	-	(955)	(192)	-	4,422	-	3,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7,053	(192)	-	4,422	-	101,2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95	-	(5,89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20	(9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58)	-	-	-	-	(50,5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五)	6,850	2,034	(1,735)	48	-	-	-	-	-	-	-	7,1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5,480	\$ 968,992	\$ -	\$ -	\$ 48	\$ 184,919	\$ 920	\$ 882,652	(\$ 634)	\$ -	\$ 3,944	(\$ 170,301)	\$ 3,366,020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5,480	\$ 968,992	\$ -	\$ -	\$ 48	\$ 184,919	\$ 920	\$ 882,652	(\$ 634)	\$ -	\$ 3,944	(\$ 170,301)	\$ 3,366,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3,944	(3,944)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95,480	968,992	-	-	48	184,919	920	882,652	(634)	3,944	-	(170,301)	3,366,020
本期淨損	-	-	-	-	-	-	-	(386,785)	-	-	-	-	(386,7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3,059	(1,315)	(36,785)	-	-	(35,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3,726)	(1,315)	(36,785)	-	-	(421,82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801	-	(9,80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20)	9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6,729)	-	-	-	-	(86,72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461	-	-	-	-	-	-	-	-	-	1,461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	(50,000)	(32,398)	-	-	-	-	(87,903)	-	-	-	170,30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5,480	\$ 936,594	\$ 1,461	\$ -	\$ 48	\$ 194,720	\$ -	\$ 315,413	(\$ 1,949)	(\$ 32,841)	\$ -	\$ -	\$ 2,858,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熙

經理人：黃郁良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26,492)	\$ 116,2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46,730	268,48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1,647	3,5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4,314)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7,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36,048 (	21,3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11	43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0,446) (	9,85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5,624) (	1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7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4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九)(二十)	24,7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3 (	4,903)
應收票據		25,594 (	17,655)
應收帳款		164,222	547,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081 (	541,313)
其他應收款		18,740	20,508
存貨		147,606 (	56,615)
預付款項	(14,393) (	53,576)	59,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4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5,725) (	8,723)	-
合約負債－流動	585	-	-
應付帳款	(436,593)	446,12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8) (	413,003)	-
其他應付款	(69,257) (	136,64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068)	46,25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6 (	4,760)	-
淨確定福利義務	(1,171) (	1,47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35	286,125
收取之利息		10,638	9,589
收取之股利		5,624	156
支付之利息	(742) (	439)	-
支付之所得稅	(23,822) (	23,2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33	272,165

(續次頁)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50	(\$ 1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90,8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9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33,220)	(217,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09)	(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253)	(228,9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29,686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82,38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6,729)	(50,5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85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46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037	(43,7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5)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108)	(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5,702	1,906,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4,594	\$ 1,905,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榮照



經理人：黃郁良



會計主管：鄭禎訓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暨其原料及半成品之進出口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169及\$12,16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榮創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榮律股份有限 公司(榮律)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榮創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dvance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Advanced	AOT Holding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AOT Holding Ltd.	展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展晶)	新型電子元器件、 電子產品的技術開 發、批發、進出口 及相關配套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25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5 年
其 他 設 備	1 年～ 6 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權利金以取得成本認列，依合約有效年限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備抵損失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大陸廠商競爭者眾多，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6,6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	\$ 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3,028	522,679
定期存款	1,311,543	1,383,000
	<u>\$ 1,594,594</u>	<u>\$ 1,905,7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業已將提供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62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0,619
評價調整	(<u>40,619</u>)
	<u>\$ -</u>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6,20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36,04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21,000	107.08.31~108.05.21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119,000	107.10.04~108.04.23
賣人民幣買新台幣	人民幣	7,600	107.09.19~108.02.11
賣人民幣買美金	人民幣	59,600	107.09.06~108.04.1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841	\$ 33,435
應收帳款	\$ 1,306,909	\$ 1,471,131
減：備抵損失	(120,421)	(115,945)
	\$ 1,186,488	\$ 1,355,186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21,179	\$ 7,841	\$ 1,919,861	\$ 33,435
逾期30天內	48,189	-	56,871	-
逾期31-90天	13,267	-	18,463	-
逾期91-180天	8,561	-	20,422	-
逾期181天以上	102,167	-	19,049	-
	\$ 1,493,363	\$ 7,841	\$ 2,034,666	\$ 33,43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80,783 及\$1,950,807。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83,808 及\$491,252，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催收款減少係因取得部份歸墊款項，故於民國 107 年度迴轉備抵損失\$7,444，請詳附註九(一)。
4. 本集團為提高部分客戶之信用額度，故取得部分客戶之擔保信用狀及保證金。
5. 本集團客戶以不可歸責之爭議逕自對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進行扣款，本集團除持續與客戶協商追討外，另依個別評估之方式針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8,693	(\$ 20,105)	\$ 68,588
在製品	112,610	(22,797)	89,813
製成品	256,934	(72,629)	184,305
商品存貨	14,215	(222)	13,993
	<u>\$ 472,452</u>	<u>(\$ 115,753)</u>	<u>\$ 356,69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44,661	(\$ 18,237)	\$ 126,424
在製品	183,334	(26,404)	156,930
製成品	265,725	(45,319)	220,406
商品存貨	757	(212)	545
	<u>\$ 594,477</u>	<u>(\$ 90,172)</u>	<u>\$ 504,3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73,183	\$ 5,130,052
閒置產能損失	55,588	49,217
跌價損失	48,957	29,691
出售下腳收入	(13,875)	(15,845)
其他營業成本	-	14,864
	<u>\$ 4,363,853</u>	<u>\$ 5,207,979</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3,99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80,000</u>
	193,993
評價調整	(<u>32,841</u>)
	<u>\$ 161,15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61,15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36,785</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ELUX, Inc.	\$ <u>52,162</u>	\$ <u>-</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參與 ELUX, Inc. 之現金增資計\$60,920，並取得 25%之股權。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ELUX, Inc.	(\$ <u>8,776</u>)	\$ <u>-</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2,162 及\$0。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損	(\$ 8,776)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58)</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0,357	\$ 668,597	\$ 2,690,611	\$ 46,048	\$ 324,584	\$ 56,717	\$ 3,946,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1,385)	(2,289,348)	(23,755)	(256,446)	—	(2,760,934)
	<u>\$ 160,357</u>	<u>\$ 477,212</u>	<u>\$ 401,263</u>	<u>\$ 22,293</u>	<u>\$ 68,138</u>	<u>\$ 56,717</u>	<u>\$ 1,185,980</u>
107年							
1月1日	\$ 160,357	\$ 477,212	\$ 401,263	\$ 22,293	\$ 68,138	\$ 56,717	\$ 1,185,980
增添	—	—	—	—	—	198,727	198,727
處分	—	(146)	(2,859)	—	(435)	—	(3,440)
重分類	—	12,303	157,690	7,067	34,901	(223,793)	(11,832)
折舊費用	—	(39,826)	(154,939)	(6,520)	(45,445)	—	(246,730)
減損損失	—	—	(17,012)	—	(7,725)	—	(24,737)
淨兌換差額	—	—	—	(11)	(82)	(18)	(111)
12月31日	<u>\$ 160,357</u>	<u>\$ 449,543</u>	<u>\$ 384,143</u>	<u>\$ 22,829</u>	<u>\$ 49,352</u>	<u>\$ 31,633</u>	<u>\$ 1,097,85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60,357	\$ 680,400	\$ 2,583,284	\$ 51,965	\$ 354,028	\$ 31,633	\$ 3,861,6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0,857)	(2,199,141)	(29,136)	(304,676)	—	(2,763,810)
	<u>\$ 160,357</u>	<u>\$ 449,543</u>	<u>\$ 384,143</u>	<u>\$ 22,829</u>	<u>\$ 49,352</u>	<u>\$ 31,633</u>	<u>\$ 1,097,857</u>

1.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0,357	\$ 549,057	\$ 2,650,201	\$ 42,597	\$ 288,134	\$ 126,542	\$ 3,816,8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0,287)</u>	<u>(2,182,422)</u>	<u>(18,012)</u>	<u>(186,764)</u>	<u>—</u>	<u>(2,547,485)</u>
	<u>\$ 160,357</u>	<u>\$ 388,770</u>	<u>\$ 467,779</u>	<u>\$ 24,585</u>	<u>\$ 101,370</u>	<u>\$ 126,542</u>	<u>\$ 1,269,403</u>
106年							
1月1日	\$ 160,357	\$ 388,770	\$ 467,779	\$ 24,585	\$ 101,370	\$ 126,542	\$ 1,269,403
增添	—	—	—	542	2,851	185,327	188,720
重分類	—	119,539	94,725	3,288	34,048	(255,163)	(3,563)
折舊費用	—	(31,097)	(161,241)	(6,125)	(70,020)	—	(268,48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u>	<u>3</u>	<u>(111)</u>	<u>11</u>	<u>(97)</u>
12月31日	<u>\$ 160,357</u>	<u>\$ 477,212</u>	<u>\$ 401,263</u>	<u>\$ 22,293</u>	<u>\$ 68,138</u>	<u>\$ 56,717</u>	<u>\$ 1,185,98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0,357	\$ 668,597	\$ 2,690,611	\$ 46,048	\$ 324,584	\$ 56,717	\$ 3,946,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1,385)</u>	<u>(2,289,348)</u>	<u>(23,755)</u>	<u>(256,446)</u>	<u>—</u>	<u>(2,760,934)</u>
	<u>\$ 160,357</u>	<u>\$ 477,212</u>	<u>\$ 401,263</u>	<u>\$ 22,293</u>	<u>\$ 68,138</u>	<u>\$ 56,717</u>	<u>\$ 1,185,980</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	\$ 39,038	\$ 39,038
累計攤銷	-	(28,902)	(28,902)
	<u>\$ -</u>	<u>\$ 10,136</u>	<u>\$ 10,136</u>
107年			
1月1日	\$ -	\$ 10,136	\$ 10,13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4,501	-	64,501
重分類	43,110	11,832	54,942
攤銷費用	(26,858)	(4,789)	(31,647)
12月31日	<u>\$ 80,753</u>	<u>\$ 17,179</u>	<u>\$ 97,93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611	\$ 50,711	\$ 158,322
累計攤銷	(26,858)	(33,532)	(60,390)
	<u>\$ 80,753</u>	<u>\$ 17,179</u>	<u>\$ 97,932</u>
	權利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35,456	\$ 35,456
累計攤銷	-	(25,381)	(25,381)
	<u>\$ -</u>	<u>\$ 10,075</u>	<u>\$ 10,075</u>
106年			
1月1日	\$ -	\$ 10,075	\$ 10,075
重分類	-	3,584	3,584
攤銷費用	-	(3,523)	(3,523)
12月31日	<u>\$ -</u>	<u>\$ 10,136</u>	<u>\$ 10,13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9,038	\$ 39,038
累計攤銷	-	(28,902)	(28,902)
	<u>\$ -</u>	<u>\$ 10,136</u>	<u>\$ 10,13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94	\$ -
推銷費用	26,858	-
管理費用	4,117	3,445
研究發展費用	78	78
	<u>\$ 31,647</u>	<u>\$ 3,523</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4,737，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17,012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7,725	-
	<u>\$ 24,737</u>	<u>\$ -</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47,305</u>	3.25%~3.59%	-

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1,211。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944	\$ 163,399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8,870	149,815
應付佣金	48,300	69,848
應付權利金	40,297	255
應付設備款	33,633	68,126
應付勞健保費	24,395	27,22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573
其他	94,127	96,393
	<u>\$ 488,566</u>	<u>\$ 582,633</u>

(十二)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權利金	<u>\$ 55,287</u>	<u>\$ -</u>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36)	(\$ 27,8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79	26,8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843	(\$ 1,047)

-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896)	\$ 26,849	(\$ 1,047)
當期服務成本	(282)	-	(282)
利息(費用)收入	(335)	322	(13)
	(28,513)	27,171	(1,34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330)	-	(33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307	742	4,049
	2,977	742	3,719
提撥退休基金	-	1,466	1,466
12月31日餘額	(\$ 25,536)	\$ 29,379	\$ 3,84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6,687)	\$ 25,320	(\$ 1,367)
當期服務成本	(98)	-	(98)
利息(費用)收入	(427)	405	(22)
	(27,212)	25,725	(1,487)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485)	-	(1,48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83	(149)	334
	(1,002)	(149)	(1,151)
提撥退休基金	-	1,591	1,591
支付退休金	318	(318)	-
12月31日餘額	(\$ 27,896)	\$ 26,849	(\$ 1,04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4)	\$ 849	\$ 763	(\$ 738)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0)	\$ 981	\$ 887	(\$ 8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41。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657 及\$44,89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惟認購股數隨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調整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權憑證發行資訊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單位數	認股權 存續期間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1.10.26	5,000	101.10.26~ 106.10.25	\$ 10	\$ 1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認股權數量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81	\$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85)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3.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6年12月31日							
種類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10	-	-	\$ 10	-	\$ 10	

4.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種類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101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 9.07	\$ 10	44.74%	4.05年	0%	0.88%	\$ 2.97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347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2,400,000，實收資本額為\$1,445,4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44,548	143,8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685
12月31日	144,548	144,548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計 6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1 日執行買回庫藏股，本次預計最高買回 5,000 仟股，執行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32 元至 57 元，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業已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5,000 仟股，金額計\$170,301。

(2)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70,301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5,000 仟股，金額計\$170,301。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外，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本公司視未來發展及成長階段，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股票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例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但得視營運狀況調整上述比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2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801		\$ 5,895	
特別盈餘公積 (	920)		920	
現金股利	<u>86,729</u>	\$ 0.60	<u>50,558</u>	\$ 0.35
	<u>\$ 95,610</u>		<u>\$ 57,373</u>	

註：民國 106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6,100 及董事酬勞\$120；民國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5,400 及董事酬勞\$100。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八)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643,05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248,861
中國	2,587,186
香港	598,562
越南	293,488
美國	238,381
韓國	134,476
其他	542,097
	<u>\$ 4,643,05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u>\$ 585</u>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446	\$ 9,857
股利收入	5,624	156
其他收入	10,966	8,683
	<u>\$ 27,036</u>	<u>\$ 18,69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利益	(\$ 36,048)	\$ 21,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737)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967	(52,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6)	-
什項支出	(2,070)	(2,986)
	<u>(\$ 48,314)</u>	<u>(\$ 34,04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11	\$ 387
其他	-	53
	<u>\$ 1,211</u>	<u>\$ 44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6,165	\$ 226,670	\$ 822,835
勞健保費用	62,075	20,142	82,217
退休金費用	29,267	12,685	41,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612	13,666	73,278
折舊費用	216,151	30,579	246,730
攤銷費用	594	31,053	31,647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7,111	\$ 238,149	\$ 895,260
勞健保費用	67,835	21,508	89,343
退休金費用	32,297	12,721	45,0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135	12,093	78,228
折舊費用	244,377	24,106	268,483
攤銷費用	-	3,523	3,52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0.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	\$ 7,573

民國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6,100 及董事酬勞\$120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7,573 及董事酬勞\$0 之差異為高估\$1,353，已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6,5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	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3	6,5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7	33,1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660)	(14,9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8,74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404)	(14,9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707)	\$ 18,24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43)	\$ 196
稅率改變之影響	83	-
	(\$ 660)	\$ 196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299)	\$ 21,80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20	(10,19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53	6,52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74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	1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707)	\$ 18,24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68	(\$ 724)	\$ -	\$ 744
存貨跌價損失	12,740	7,537	-	20,277
備抵損失超現數	18,309	5,026	-	23,335
待換貨銷貨成本	5	-	-	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866	(749)	-	1,117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246	(246)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2	1,544	-	13,416
應付未休假獎金	4,303	837	-	5,140
確定福利義務	178	(17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5	-	325
應付權利金	-	8,372	-	8,372
虧損扣抵	-	17,806	-	17,806
小計	50,987	39,550	-	90,5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4)	964	-	-
確定福利義務	-	(110)	(660)	(770)
小計	(964)	854	(660)	(770)
合計	\$ 50,023	\$ 40,404	(\$ 660)	\$ 89,767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73	\$ 395	\$ -	\$ 1,468
存貨跌價損失	13,311	(571)	-	12,740
備抵損失超現數	1,209	17,100	-	18,309
待換貨銷貨成本	249	(244)	-	5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失	7,814	(5,948)	-	1,866
修繕費用帳外資本化	492	(246)	-	2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72	-	-	11,872
應付未休假獎金	5,736	(1,433)	-	4,303
確定福利義務	232	(250)	196	178
小計	41,988	8,803	196	50,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61)	6,097	-	(964)
合計	\$ 34,927	\$ 14,900	\$ 196	\$ 50,02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356,126	\$ 356,126	\$ 267,095	民國117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4,625	\$ 101,854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49 及\$63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386,785)	144,548	(\$ 2.6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08	144,323	\$ 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08	144,3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8,008	144,599	\$ 0.6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民國 107 年度因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1,954 及 \$12,33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25	\$ 11,1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42	10,944
	\$ 2,667	\$ 22,12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727	\$ 188,7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8,126	97,2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33)	(68,1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33,220</u>	<u>\$ 217,830</u>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64,501	\$ -
減：期末應付權利金	(9,214)	-
期末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287)	-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
短期借款增加	529,686
短期借款減少	(282,381)
107年12月31日	<u>\$ 247,3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亞化）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深圳日亞化學有限公司（深圳日亞化）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合併 個體）（註）
上海日亞電子化學有限公司（上海日亞化）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鴻富錦武漢）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公司之合併個體）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鴻富錦天津）	"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煙台）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泰煙台）	"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富士康煙台）	"
昆山富成科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富成科）	"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南京鴻富夏）	"
煙台富華達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煙台富華達）	"
佛山普立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普立華）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全億大）	"
鄭州富昱程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鄭州富昱程）	"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富能）	"
Sharp Corporation (Sharp)	其他關係人 （主要股東相同）
Sharp Electronics (M) Sdn. Bhd. (SEM)	"
Sharp Hong Kong Limited. (SHK)	"
Sharp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M) Sdn. Bhd. (SMM)	"
南京夏普電子有限公司（南京夏普）	"
光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鎡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董事）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新應材）	"
註：台灣日亞化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後，日亞化集團已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29,797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81,690	473,043
— 其他關係人	59,566	167,135
	<u>\$ 241,256</u>	<u>\$ 669,97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銷售當月結算後 90~12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日亞化	\$ -	\$ 577,002
其他	-	47,993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04	785
— 其他關係人	-	9,928
	<u>\$ 204</u>	<u>\$ 635,708</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材料採購款為即期付款，其餘為進貨當月結算後 90 天內，一般客戶為當月結算後 30~120 天內。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鴻富夏	\$ 115,792	\$ 493,132
其他	40,544	33,996
— 其他關係人	30,118	36,407
	<u>186,454</u>	<u>563,535</u>
減：備抵損失	-	(1,349)
	<u>\$ 186,454</u>	<u>\$ 562,186</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3	\$ -
— 其他關係人	-	4,191
	<u>\$ 203</u>	<u>\$ 4,19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士康煙台	\$ 77,623	\$ 36,882
昆山富成科	8,618	97,767
其他	120	12,229
— 其他關係人	449	-
	<u>\$ 86,810</u>	<u>\$ 146,878</u>

5. 委外加工費(表列「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富士康煙台	\$ 100,110	\$ 66,179
— 昆山富成科	22,042	120,624
— 鴻海	12,333	26,463
— 其他	66	926
	<u>\$ 134,551</u>	<u>\$ 214,192</u>

6. 勞務費(表列「研究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Sharp	\$ 3,647	\$ 712

7. 權利金(表列「研究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Sharp	\$ 548	\$ 563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9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88	\$ 10,494
退職後福利	81	110
股份基礎給付	-	134
	<u>\$ 6,769</u>	<u>\$ 10,7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15,100</u>	<u>\$ 15,250</u>	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銷售 LED LCM Pre-Module 予 APS Lifestyle Marketing Pte. Ltd.、Chengtu Enterprise Pte. Ltd. 及 Q-Display Pte. Ltd. (以下簡稱 Q-Display) 等公司，因對方遲未給付貨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8 年至 99 年間針對本交易相關對象及涉及該交易之相關人員，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已由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定讞，並已於民國 107 年經執行法拍資產後，結束程序。陳君等 5 人之刑事責任，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一審及二審均判決勝訴，惟被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上開交易本公司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即為帳列之催收款項，金額計 \$550,425(美金 18,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全額提列損失。另針對佰侑企業有限公司及陳君等 5 人之民事訴訟，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收到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之累計歸墊款項分別計 \$66,617 及 \$59,173，並於民國 107 年度迴轉當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44。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631</u>	<u>\$ 22,2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03
	<u>\$ 620</u>	<u>\$ 4,90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1,152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7,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594	\$ 1,905,702
應收票據	7,841	33,435
應收帳款	1,186,488	1,355,1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454	562,186
其他應收款	23,217	42,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00	15,250
	<u>\$ 3,013,694</u>	<u>\$ 3,913,90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203	\$ 15,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305	\$ -
應付帳款	1,169,691	1,606,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	4,191
其他應付款	488,566	582,6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810	146,87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5,287	-
	<u>\$ 2,047,862</u>	<u>\$ 2,339,9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日幣及人民幣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654	30.7150	\$ 1,156,543
日幣：新台幣		5,174	0.2782	1,439
人民幣：新台幣		35,065	4.4720	156,8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8	30.7150	\$ 52,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36	30.7150	\$ 719,837
日幣：新台幣		125,744	0.2782	34,982
人民幣：新台幣		6,873	4.4720	30,73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566	29.7600	\$ 1,266,764
日幣：新台幣	36,561	0.2642	9,659
人民幣：新台幣	57,575	4.5650	262,8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6,349	29.7600	\$ 486,546
日幣：新台幣	1,337,093	0.2642	353,260
人民幣：新台幣	24,514	4.5650	111,90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17,967及(\$52,42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1,565	\$ -
日幣：新台幣	1%	1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6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198	\$ -
日幣：新台幣	1%	3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7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2,668	\$ -
日幣：新台幣	1%	97	-
人民幣：新台幣	1%	2,62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865	\$ -
日幣：新台幣	1%	3,53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1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612及\$7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4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民國107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115,792 及\$0。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26%~0.71%	\$ 1,214,752	\$ 1,728
逾期30天內	24.83%~53.49%	47,944	932
逾期31天~60天	71.78%~89.21%	3,798	2,062
逾期61天~90天	65.99%~95.97%	5,606	3,396
逾期91天以上	100%	2,492	1,483
		<u>\$ 1,274,592</u>	<u>\$ 9,601</u>

- I.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110,820。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117,29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17,294
減損損失提列	3,130
匯率影響數	(3)
12月31日	<u>\$ 120,421</u>

民國 107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3,130。

- K.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47,30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9,89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5,37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8,429	36,8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10,4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9,511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6,203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15,880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0	\$ -	\$ 6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250	-	77,902	161,152
	<u>\$ 83,250</u>	<u>\$ 620</u>	<u>\$ 77,902</u>	<u>\$ 161,772</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203	\$ -	\$ 6,203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903	\$ -	\$ 4,90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069	-	-	7,069
	<u>\$ 7,069</u>	<u>\$ 4,903</u>	<u>\$ -</u>	<u>\$ 11,972</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880	\$ -	\$ 15,88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8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98)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月31日	\$ 77,902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7,902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6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7,069，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7,069。
- (2)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4,903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5,880)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21,360。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名目本金)	(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美金	26,000	106.08.30~107.05.15
賣美金買日幣	日幣	1,290,500	106.08.30~107.05.23
賣人民幣買新台幣	人民幣	42,450	106.08.16~107.05.15
賣人民幣買美金	人民幣	89,500	106.08.18~107.05.0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3,125
評價調整	3,944
	\$ 7,069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4,422。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40,619
累計減損	(40,619)
	\$ -

A. 本集團持有之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已提列 100%之減損損失。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A	\$ 1,160,750
群組B	628,739
群組C	107,854
群組D	193
	\$ 1,897,536

群組 A：該客戶係經集團內部評估信用評等佳之集團企業相關客戶。

群組 B：該客戶係由其信用評等良好之國內外大型企業及其子公司。

群組 C：該客戶係經委外徵信及集團內部評估信用評等良好之客戶。

群組 D：該客戶交易規模較小，須先提供信用狀或預付貨款等。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0,945
31-90天	2,326
	\$ 53,271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金額為\$117,294。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852	\$ 14,852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0,095	(3,664)	106,4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995)	(3,995)
匯率影響數	-	6	6
12月31日	<u>\$ 110,095</u>	<u>\$ 7,199</u>	<u>\$ 117,29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集團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部門收入	\$ 4,643,051	\$ 5,978,055
部門損益	(\$ 426,492)	\$ 116,248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0,446	\$ 9,857
利息費用	\$ 1,211	\$ 440
折舊及攤銷	\$ 278,377	\$ 272,0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707)	\$ 18,24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研發、測試、製造及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發光二極體-自製	\$ 3,625,629	\$ 5,253,324
發光二極體-商品	996,031	581,283
勞務收入	-	120,000
其他	21,391	23,448
	\$ 4,643,051	\$ 5,978,055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8,861	\$ 1,192,692	\$ 401,968	\$ 1,192,055
中國	2,587,186	8,750	3,477,695	9,305
香港	598,562	-	1,100,110	-
越南	293,488	-	162,986	-
美國	238,381	-	70,002	-
韓國	134,476	-	306,482	-
其他	542,097	-	458,812	-
	<u>\$ 4,643,051</u>	<u>\$ 1,201,442</u>	<u>\$ 5,978,055</u>	<u>\$ 1,201,360</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所占百分比	收入	所占百分比
客戶甲	\$ 1,742,660	38	\$ 2,129,311	36
客戶乙	1,330,241	29	864,872	14
客戶丙	271,038	6	727,589	12
	<u>\$ 3,343,939</u>	<u>73</u>	<u>\$ 3,721,772</u>	<u>62</u>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rn Light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股票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3	\$ -	10.27%	\$ -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	5,484	0.18%	5,484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5	77,766	4.96%	77,766	無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	77,902	7.89%	77,902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554,479	13	月結90天	-	-	\$ 351,385	23	註1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51,385	1.28	\$ 223,583	加強催收	\$ 126,739	\$ -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鴻富夏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5,792	0.30	-	-	87,267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 554,479	註4	11.94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38,003	註4	0.82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佣金費用	21,194	-	0.46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1,385	註4	7.12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924	註4	0.36	
0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9,256	-	0.5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除部分材料採購款為即期付款，其餘為進貨後90天。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 30,000	\$ 30,000	3,000	100	\$ 29,827	(\$ 154)	(\$ 154)	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99,811	69,801	3,250	100	52,108	(5,400)	(5,400)	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UX, Inc.	美國	微型LED顯示器之研發	60,920	-	200	25	52,162	(80,583)	(8,77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vanced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Holding Ltd.	AOT Holding Ltd.	薩摩亞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7,632	37,622	2,250	100	55,743	(5,403)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展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 63,698	(2)	\$ 33,688	\$ 30,010	\$ -	\$ 63,698	(\$ 5,423)	100	(\$ 5,423)	\$ 55,11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698	\$ 157,568	\$ 1,715,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透過 AOT Holding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08125號0

(1)林鈞堯

會員姓名：

(2)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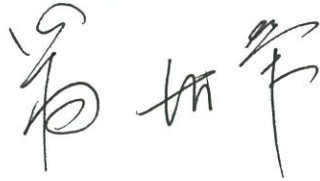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634323

(2)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